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6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擬定土城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公共設施面積是否足夠建議應再檢討，且重新檢視捐贈土地(15%)，若不以代金方式之可行性(25.57%)，並檢討更適宜公共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設置位置，以提高地區公共設施面積。
- (二) 本計畫各項數據(如空氣品質、用水量、污水量等)引用應更嚴謹並確實修正。
- (三) 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污水量推估、處理流程及各項經費編列等，均應再

詳實補充。且應補充雨水回收澆灌利用之水量推估及處理單元等。

- (四) 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棄土方量、作業時間、車次、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收容條件及其核准期限等)。
- (五) 基地排水應補充詳實可行之規劃計畫。
- (六) 應承諾確保基地週邊道路提供公共使用。
- (七) 基地內(含商業區、住宅區)涉及公共共同使用部分如污水廠、停車區等，應再補充詳實規劃計畫。
-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九) 本次申請開發內容與環評現勘時差異頗大，故仍應儘速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
- (十) 污水處理及垃圾資源回收處理其操作維護管理及經費編列應再補充。

二、「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使用年限延長，其每年填土方量，運土卡車車次、頻率，應再詳實說明。
- (二) 應承諾台九線設置車輛管制站，以有效疏緩交通衝擊。
- (三) 本案運土路線變更，應補充地方民意相關文件、環境敏感點、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點)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再詳實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五) 請環保局就本案排訂環評監督時程。

(六)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工務局針對特殊、緊急事件等，應擬訂替代應變方案。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擬定土城都市計劃(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公共設施面積是否足夠建議應再檢討，且重新檢視捐贈土地(15%)，若不以代金方式之可行性(25.57%)，並檢討更適宜公共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設置位置，以提高地區公共設施面積。
- (二) 本計畫各項數據(如空氣品質、用水量、污水量等)引用應更嚴謹並確實修正。
- (三) 污水處理廠設置位置、污水量推估、處理流程及各項經費編列等，均應再詳實補充。且應補充雨水回收澆灌利用之水量推估及處理單元等。
- (四) 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棄土方量、作業時間、車次、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收容條件及其核准期限等)。
- (五) 基地排水應補充詳實可行之規劃計畫。
- (六) 應承諾確保基地週邊道路提供公共使用。
- (七) 基地內(含商業區、住宅區)涉及公共共同使用部分如污水廠、停車區等，

應再補充詳實規劃計畫。

(八)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九) 本次申請開發內容與環評現勘時差異頗大，故仍應儘速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

(十) 污水處理及垃圾資源回收處理其操作維護管理及經費編列應再補充。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開發案規劃為商業及住宅之用，未來營運管理辦法為何？避免權利義務問題之衝突？
- 二、 本案 15%面積捐贈建築用地，以捐獻代金替代，是否獲縣府同意，若縣府有公共設施之需求，原則上不能以代金替代，對環境之影響亦較低。
- 三、 基地附近目前有排水之問題，應評估本案開發後對該區之排水之影響為何，若有不良之影響需有改善方案及其減輕效益。
- 四、 兒童遊樂場留設人行步道給予民眾進入遊樂之用，建議承諾此步道不得作其他使用。
- 五、 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四層，此空間是否與其他空間有隔離措施？是否用到筏基空間？
- 六、 停車位在住戶及商用之規劃及管理，請加以說明。
- 七、 商務旅館使用之需求性有無評估？
- 八、 地下四層污水處理設施於未來污水納管後，如何處置及空間利用宜請說明。
- 九、 商業大樓污水與住宅污水之處理管理宜再補充說明。
- 十、 本計畫區屬於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納入特三幹線再經特一幹線到八里污水廠處理。計畫區位未有污水管，要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在第九章表 9-1 編列硬體設施費，在 9.2 節編列維護操作費。
- 十一、 P5-18 每日澆灌水量以 20 mm/d-m^2 計，乘以綠地面積 5508 m^2 得澆灌水量水為 $110 \text{ m}^3/\text{d}$ ，非報告之 11.0 L/d ；P. 5-20 的 3.7 L/d 應是 $37 \text{ m}^3/\text{d}$ ，以下

之計算也請修正。又 P. 5-19 雨水處理程序是用沈砂池還是用沈殿池？雨水用什麼方法過濾？

十二、滯洪池體積是否依據 50 年和 25 年頻率計算得 340 m^3 容積，未來本區雨水必須全部集流到滯洪池再排入公共雨水下水道，才能消除因開發所增加的洪峯。

十三、請說明「公共設施得多目標使用」之合理性及土管規定。

十四、請說明基地東南側之巷道如何結合本基地，預留未來健全路網的可能性。

十五、有關土石方運棄至五處土資場，如何落實及確保？有無捨近求遠之疑慮，請說明。

十六、用水、污水與雨水回收

(1)(P. 5-16~5-17)依據水利署之用水量計算方法及營建署之污水量推算均屬參考值，表 5.2.5-2~表 5.2.5-4 計算後用水量低於污水量，明顯矛盾，請確認用水計畫。

(2)資料來源應沿用相關母法，如表 5.2.5-3 取自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而非「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

(3)(P. 5-17)(1)本開發基地估算污水量 990CMD，圖 5.2.5-1「固液分離池」應改為「(粗細孔)攔污柵單元」，(2)圖中出現 2 個終沈池？

(4)推算單位面積每日澆灌需水量 20 mm / m^2 及每日澆灌需水量 11.0L/d？請確認單位及每日澆灌需水量。(P. 5-20)並同時修正雨水儲水槽之有效容量。

(5)(P. 5-19)依據中水回收水質要求(澆灌時不得與人體接觸)，「消毒單元」應

納入圖 5.2.5-3 雨水處理流中。

(6) 污水處理設施營建管理歸屬？納管前後之利用及管理？該設施可考慮利用設置於地下 B1~B3 層。

十七、綠建築計畫(P.5-21~5-25)

除了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四項目標之外，水資源指標(中水利用或雨水再利用等)、污水/垃圾改善計畫(雨污水分流、垃圾集中或改善廚餘堆肥等)是否有機會納入本開發基地之綠建築指標？

1. 基地綠化

(1) 基地綠化之後續維護管理計畫為何？

(2) (P.5-23)實際綠覆率(243.17%)是否計算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3) 綠化設計值 TCO_2 如何計算(生態綠化優待係數 α 為何)？

2. 基地保水

(1) 本基地是否經鑽探過？(P.5-24)土壤滲透係數 k 為何？

(2) 基地保水基準係數採 $0.8 > 0.5$ ，值得肯定。

3. 日常節能

(1) 可增加空調設備、冷卻系統、太陽能熱水器以及太陽能電池等設計原則，以提升節能效果。

(2) 通風部分是否可換算數值，納入日常節能檢討中。

4. 二氧化碳減量

(1) 可考慮部分採用添加再生混凝土、再升磚、再生玻璃、再生建材，以達二氧

化碳減量效果。

(2) 規劃太陽能相關設備，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八、 廢棄土(P. 6-13~6-14)

表 6.2.8-1 臺北縣垃圾清運處理現況表及表 6.2.8-2 臺北縣垃圾清運處理狀況表，應針對土城市該市之數值進行探討、評析。

十九、 土石方平衡

(1) 土石方之挖方量、填方量為何？是否平衡？

(2) 表 7.1.5-1 中收受本案土石方之土資場，目前剩餘土石方收受容量為何？

二十、 環境監測計畫

表 8.3-1 流放水監測硝酸鹽氮、總磷原因為何？

二十一、 環境保護相關設施費用

(1) 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經費是否遺漏？

(2) 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污泥清運費用？

二十二、 空氣品質預測、排放率推估有諸多錯誤。例如施工機具，挖土機數

量為 2，經核算期 TSP、NO_x 0.005 g/s 及 0.04 g/s，皆無乘上機具數，另

外表 7.1.1-4 施工面源逸散粉塵 TSP 值 4.56×10^{-4} g/s 顯系錯誤，請重新

檢視核算排放源之排放率，表 7.1.1-3 及表 7.1.1-4 各值，並重新模擬預測。

二十三、 模式模擬(例如 ISCST3)請表列主要輸入參數，並於附錄中附輸入檔列表。

二十四、 移動性污染源 P7-4 頁第六行，一輛車行駛每公里所揚起塵土量為 3.8

kg，而設計排放量為 4.61 g/km/車次，顯然矛盾有誤。表 7.1.1-6 使用資料來源為 1971 年，是否過於老舊，近年來車輛排放及油品皆有大幅改善。

二十五、 表 7.1.1-7 及表 7.1.1-9 模擬結果如何得來，請說明。另文章敘述在惡劣之大氣條件所指為何？其風速、穩定度、擴散係數、混合層高度又如何，請說明。

二十六、 本案相關建築物其座向為何？如何具體考慮建築物外殼之節能。

二十七、 建議針對基地保水，對表 5.2.6-2 之透水鋪面及植被等以不同色彩灰階於圖面表示。

二十八、 P5-20 雨水儲留設計之雨水回收池 160 m³之容量，其相關配置點及管路等，請再加說明。

二十九、 綠建築計畫往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四項規劃，值得嘉許，後續有關建築外殼、照明及相關耗能系統設計時，希望能有更精準的細節說明。(5.2.6)

三十、 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程序後，開發時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於都審時，請儘量將建物北側道路及南端公兒之設計一併送審，如建築基地因重劃後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致無法同時送審時，請現在申請人同意於都市計畫書中附帶條件：『本案開發時北端新設計畫道路及南端捐贈之公園須先(或併同至少一宗基地)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三十一、 上開都審案送件之書圖內須規定『於整宗基地(即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至少設立四座並均勻分布之告牌，內容至少須明示設置之計畫道路與公兒之

位置、面積及限制使用方式』。

臺北縣林議員銘仁

- 一、 為減少開發環境之破壞，確保本案及附近區域之生活品質環境，公共設施面積不應以最小面積設置，應將應捐贈之 15%土地(面積 3040 m²)全數作為維護環境品質必要之公園綠地，以維護環境品質。
- 二、 公園設置於基地西側，而人口密集之東側居住人口無法使用該公共設施，雖報告案內，可建築之基地東側及東南側留有 8 m 之人行步道，但該步道開發後屬私有產權，無法確保開發後附近居民之可通行使用，應以公共設施方式留設，確保公共使用權，附近居民之使用權。
- 三、 本基地開發後之廢污雨水排水規畫應以中華路之下水道為排出口，因中央路及中央路之巷道，已因排水量不足常淹水。
- 四、 曾答應捐贈於公園設置活動中心基金約 1500 萬元，是否確定於開發取得可建用地前完成捐贈。

臺北縣歐議員金獅

- 一、 為確保居住環境建議提高公共設施比例，才能提高住的品質。建議不收回饋金以土地作公共設施。
- 二、 四米步道建議納入本計畫範圍。

臺北縣黃議員永昌

- 一、 請依綠建築標準規則。
- 二、 基地淹水將來排水問題。

- 三、 有關公兒進出路線動線。
- 四、 有關公設是否設最低標準可否提升上限 40%。
- 五、 未來污水雖規畫進入污水下水道，惟先期仍以筏基層處理，是否達一定容量或超過。
- 六、 嚴格監控土石方流向。

臺北縣土城市日和里辦公處

- 一、 請注意本區排水系統之暢通，避免淹水。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 一、 請注意中華路下水道幹管設計，排水設計應考量低窪淹水問題。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5-16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B-2 組別之建築物用途未包含一般零售業，請依該組別用途修正；另休閒會館是否屬 D-2 類別或 D-1，請考量；集合住宅使用人數應以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2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故本案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請全面修正檢討。(P5-17 表 5.2.5-4 併同修正)。
- 二、 P5-18 請加述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切換裝置等。
- 三、 另確認商務旅館及休閒會館是否設餐廳。如有，應設油脂截留器並計算人數。
- 四、 請將 98 年 9 月 4 日本局現勘意見第 3 點回覆說明，納入水處理計畫內。
- 五、 未來公園內如欲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其污水使用人數、水量及處理方式

請敘明。

- 六、 請申請單位逕依本局98年3月30日北水污工字第0980229841號函相關意見辦理。
- 七、 另設中華段1374及1372地號等2筆水利用地一節，請申請單位再行標示該排水路寬度及距離，以利憑辦。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擬定範圍無位處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區、古蹟保存鄰接地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次審查之開發內容為設置1棟26樓之商業大樓作為旅館、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等及4棟16層之集合住宅使用，已與環評現勘時之量體、配置差異甚大(查現勘時量體為：商業大樓1棟17層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5棟15層住宅大樓、1棟3層運動會館)，應重新辦理說明會。
- 二、 表5.1-1開發行為之內容，應有建築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樓層數、樓高、戶數、使用用途、停車位、棄土方量、棄土場址等詳細之規劃內容。
- 三、 請補充開發單位之公司執照。
- 四、 現勘時商業區面積為14,123.96平方公尺，本次審查為15,101.81平方公尺，相差977.85平方公尺，請說明原因。
- 五、 本案將以折算代金替代商業區土地捐贈3,040.63平方公尺，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六、 本案容積移轉樓地板面積達17,034.83平方公尺，請說明其移轉來源及對本區之貢獻。
- 七、 請補充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劃內容，後續雖捐贈縣政府，惟仍應負起維護管理之責。
- 八、 圖5.2.4-1規劃構想示意圖、5.2.4-2建築平面配置示意圖請以A4大小並彩色圖示。

- 九、請補充綠建築指標試算表，並應承諾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十、請補充所規劃休閒會館之位置，另本案規劃設有 210 間客房之旅館，應已達列管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水得否與住宅污水併同處理，請再釐清。另參照 P.5-17 表 5.2.5-4 污水量計算結果其合計污水量應為 1,011CMD，非 990 CMD，請修正。
- 十一、本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59,621.90 平方公尺惟總樓地板面積達 157,528.84 平方公尺，相差 97,906.94 平方公尺，甚是不合理，請說明原因，另請補充詳細之建築面積計算表。
- 十二、雨水回收池設於筏基，再以抽水泵浦抽至 1 樓作為景觀用水使用，請估算所需之電力產生之二氧化碳量，其位置並請重新檢討。
- 十三、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場進、出動線、交通動線道路系統規劃及如何區隔管理等請以彩色圖示並詳細補充說明。另本案應劃設自行車停車位。
- 十四、棄土方量請再確認，另棄土量達 16 萬方以上，請再重新檢討開挖面積、開挖深度，其對附近交通所造成之衝擊應再詳細評估。
- 十五、請補充本區設置旅館及一般事務所之需求性，另一般事務所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 十六、本基地現況為停車場及廠房，後續若涉及整地、廠房拆除即視為動工，應於整地、拆除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七、請於開工前至本局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另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
- 十八、請說明樂利國小噪音監測結果於晚、夜間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及中華高中超過標準，並提出改善對策。

「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使用年限延長，其每年填土方量，運土卡車車次、頻率，應再詳實說明。
- (二) 應承諾台九線設置車輛管制站，以有效疏緩交通衝擊。
- (三) 本案運土路線變更，應補充地方民意相關文件、環境敏感點、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點）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
-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再詳實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五) 請環保局就本案排訂環評監督時程。
- (六)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工務局針對特殊、緊急事件等，應擬訂替代應變方案。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因實際細部設計規劃，而變更第一期及第二期填埋容量，但第二期使用年限由 4 年延為 6 年，以及路徑改變，建議說明理由及對交通影響之不同？
- 二、 路線改變緊急應變規劃如何，宜補充？
- 三、 表 2-1 是評估本計劃變更後對環境因子的影響，其中對交通的影響減少是因北宜高速公路通行，應評估計劃變更對交通的影響。
- 四、 P2-24. 表 2-19 及表 2-20 兩表在本計劃變更前之 PCU/時 及 V/C 並評估變更後對交通的影響。
- 五、 請檢具「地方民意要求」路線變更之書面說明。
- 六、 請說明路線變更後是否行經環境敏感點。
- 七、 填埋年限及年填埋容量由 6 年改為 8 年，100 萬 m³ 改為 75 萬 m³，是否因路線變更而調整，相關聯因素請說明。
- 八、 本開發基地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台北縣政府准予設置迄今，降雨量、水土流失等環境條件、環境問題已事過境遷，本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並未針對上述問題深入說明，以評估對包括翡翠水庫等高風險發生之可能，請補充說明、評析。另對鄰近的景美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的衝擊為何？
- 九、 第一期（2 年）與第二期（6 年）淨填方量分為 159.4 萬立方公尺及 440.7 萬立方公尺，合計約 600 萬立方公尺，試問由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營運迄今約僅半年之久，已完成多少淨填方量？卻提出對北 47 線道路易造成損壞維護不易，期能改以台 9 線進入，空車再由北 47 線離開。試問(p. 2-4)每

日(09:00~16:00, 7 個小時)運土車次 417 輛次, 平均每小時 59 輛次(平均每分鐘 1 輛次), 此對台 9 線(北宜公路)可能造成的交運輸衝擊, 不言可喻。

十、 BOT 廠商對交通改善的具體措施及行為?

十一、 若僅有部分民意, 而無其他客觀評估分析, 斷然無法同意改變原環境影響說明說中:「非新店地區棄土, 不得經由台 9 線省道進入場址」的承諾。

尤其是營運期間, 由 6 年延長 8 年其土方轉運並未改變下, 運輸負荷與原說明表相較無明顯增加, 應無必要改變進出場運送道路。

十二、 請檢附污廢水檢測單位之報告。

十三、 二格柵寮改為進出雙向, 本區段雖經說明拓為 6 米(原為出場), 建請於土石車輛進出區間建立管制計畫(具體管制計畫)。

十四、 提醒未來營運之交通動線宜事先考量安全問題。

十五、 附件 2-1, 填表日期有誤。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一、 依報告書中 P2-2 頁:「石炭頭產業道路, 運輸車次為 471 輛/日(尖峰小時為全日交量 12%(約 50 輛/小時), 尖峰小時雙向交通量為 200PCU/小時。)」其對於居民影響仍大, 是否已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請補充說明。

二、 P2-24 路線變更後「北 47 線平常日及假日、台 9 線假日平均旅行效率服務水準分析表」, 其平日服務水準為 A~C 級, 與現有服務水準差異不大。

另因本案假日不營運, 故無服務水準分析。

三、 台 9 線(銀河石—石牌路段)全日禁止半聯結車以上車種通行, 是否已考量進出車輛型式, 並與當地居民溝通, 請補充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確認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得否行駛棄土車輛？
- 二、若可行駛，是否比較評估由坪林交流道或石碇交流道上、下接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之衝擊分析。
- 三、請比較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前、後，台 9 線之車流分析；另有關原環評審查結論（4）非新店區棄土，請依承諾不得經台 9 號省道進入場址；若棄土出處於台 9 線東邊方向（坪林方向），考量時空背景及現況，是否有調整需要，請評估分析。
- 四、原環說書載年填埋量 100 萬立方公尺，則每日載運土方量為 3,336 立方公尺，今變更為 75 萬立方公尺，為何每日載運土方量仍為 3,336 立方公尺。
- 五、本案所附的監測資料僅 97 年 12 月，惟參照附錄 2-4 三、所載、、、因本所與承攬廠商設常權利金無法解決、、、故監測僅提至 94 年第 3 季，又 96.02.12 與新承攬商簽定營運企劃書，僱 96.04.12 提送 96 年第 1 季監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監測似有中斷，請說明，並請說明目前環境監測之執行情形，若有最新資料請更新。
- 六、本案已由本科列管中，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內容辦理。
- 七、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本案尚符合「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m³ 以上或堆置量在 60000 公噸／年以上者」，須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後始得操作。